

采购编号：LQDG-TP-2023-44

1. 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东莞管片厂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铁一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已落实，采购人为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路桥分公司。该项目用木方、混凝土条形基础已具备谈判条件，现进行公开竞争性谈判采购。

2.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2.1项目概况：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路桥分公司东莞管片厂（“以下简称东莞管片厂”）承建东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深圳地铁14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1号线二期工程地铁管片的生产运输任务。东莞管片厂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陈屋贝村东深路收费站北侧，占地面积94亩；厂内新建生产养护车间、办公生活区、混凝土拌和区、水养区、存放区及生产辅助区6个区域。厂内配置 1+4 管片生产线2条，模具24套，日产量60 环。2023 年生产施工数量：深圳11号线盾构管片769 环;深圳11号线盾构管片 490 环;东莞1号线盾构管片3322环;深圳14号线管廊盾构管片489 环；深大线2标盾构管片5907环，以上共计 10977 环。

2.2采购内容：木方、混凝土条形基础，见公告附表1。

3.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3.1营业范围、生产能力、财务能力、质量保证能力、供货业绩、其他要求，详见公告附表2。

4 . 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谈判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谈判文件的获取

5.1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采用电子版发放，潜在供应商需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以下简称电商平台）认证通过并开通平台服务后，于2023年12月12日9时00分至2023年12月15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法定公休日、节假日照常办理）在电商平台上对拟谈判的包件进行响应。

5.2潜在供应商在电商平台响应拟谈判的包件后，即可下载电子版竞争性谈判文件。

5.3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不收取相关费用。

6. 谈判资料的递交

6.1本次谈判采用电商平台线上谈判方式，供应商第一轮报价及谈判资料的电子版（电子版谈判资料作为评审依据，要求为PDF格式，签字、盖章等内容齐全）上传至电商平台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9时00分（即为谈判时间）。

6.2未按时上传电子版谈判资料或未在电商平台报价的视为主动放弃谈判。

6.3 供应商对所有包件应一包一投。

7. 谈判

7.1谈判时间:2023年12月20日9时00分。

7.2上述安排如有变化，采购人将通过发布公告的媒介发布通知。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crecgec.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路桥分公司

项目地址：东莞市常平镇东深路常平段288号。

联 系 人：王云鹏

电 话：15976685670

户 名：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路桥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北站开发区支行

账 户：2105 0145 3801 0000 0008

2023年12月12日